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湾促会〔2025〕8号

关于《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等2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多家单位起草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及《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于2025年8月25日前对标准及编制说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至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或起草单位，感谢支持！

促进会联系人：谢韵妍

电 话：020-31950692、13570491114

邮 箱：gbas2022@163.com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

起草单位联系人：杨丽君

电话：13631457259

电子邮箱：373256621@qq.com

附件：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2.《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 建议单位 和（或） 专家	单位名称（公章）	
	专家或意见提出人姓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条文编号	需修改内容	修改意见建议
意见提出人/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空间不够请另增页）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要求 3

5 市场管理 3

 5.1 市场开办者职责 3

 5.2 入场经营者责任 3

6 食品安全管理 4

 6.1 食品准入 4

 6.2 食品贮存 4

 6.3 食品加工 4

 6.4 食品销售 4

 6.5 食品日常检查制度 4

 6.6 食品退出机制 5

7 资料管理 5

 7.1 档案管理 5

 7.2 信息公示 5

8 环境卫生管理 6

9 安全管理 6

 9.1 总体要求 6

 9.2 消防管理 6

 9.3 日常管理 6

 9.4 应急管理 7

10 经营秩序管理 7

11 监督、评价与改进 7

附 录 A （资料性） 市场不合格商品退市登记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标准化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市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秩序管理、监督管理、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GB/T 17110—2008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农贸市场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4.2 农贸市场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市场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4.3 农贸市场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台账。

5 市场管理

5.1 市场开办者职责

5.1.1 市场开办单位、经营者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5.1.2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经营户档案（一户一档），动态记录经营者基本信息、证照及信用情况。

5.1.3 市场开办者应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入场经营者进行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5.1.4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1.5 市场内禁止销售活禽、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产品、烟花爆竹、假冒伪劣商品。

5.2 入场经营者责任

5.2.1 入场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亮证经营。

5.2.2 入场经营者应遵守市场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5.2.3 入场经营者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5.2.4 入场经营者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使用法定计量单位（kg），市场应在醒目位置配备公平秤，计量器具应定期核验。

5.2.5 入场经营者应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并配合市场开办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

产等工作。

6 食品安全管理

6.1 食品准入

6.1.1 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准入监管流程。

6.1.2 市场食品安全人员应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建立档案并记录检查情况。

6.1.3 市场应设立食品安全检验室，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定期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6.1.4 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和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立即停止销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留存记录证据；涉及批发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还要及时向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1.5 市场开办单位应定期组织市场经营者开展市场管理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培训，宣传落实国家相关的管理规定。

6.1.6 禁止销售下列食品：

-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b)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c)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d)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e)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f)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g)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6.2 食品贮存

6.2.1 食品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防止食品污染变质。

6.2.2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每月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3 食品加工

6.3.1 食品加工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防止食品污染变质。

6.3.2 食品加工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6.4 食品销售

6.4.1 经营户与供货商的交易，应当索取供货商相应的证照，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发票、出厂合格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每年核对一次。

6.4.2 经营户对购进的食品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商索取食品质量检验证明、合格证和检疫证明，并记录存档。

6.5 食品日常检查制度

6.5.1 应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定期对本市场内的所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日常检查。可采取抽查的方式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实地检查，每半年实现对所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全覆盖检查，即每户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每年至少接受两次检查。

6.5.2 食品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经营环境，检查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b) 经营条件，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c) 经营行为, 检查是否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d) 标签标识, 检查销售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 1) 销售未包装食用农产品的, 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2)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 是否包装销售, 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3)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的, 包装或者标签是否载明原产地, 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表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5) 分装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的, 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e) 证明文件, 检查销售者是否持有所销售食用农产品来源可靠的证明文件, 包括: 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按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是否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f) 仓储情况, 检查销售者是否每月检查库存, 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形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并保存,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6.6 食品退出机制

6.6.1 市场应建立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制度, 对下列食品应强制退出:

- a) 经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
- b) 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食品;
- c) 监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
- d) 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 e) 国家禁止买卖的商品;
- f) 应当经国家强制认证、许可而未取得认证、许可的商品;
- g)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商品;
- h) 其它必须退出流通领域的商品。

6.6.2 不合格食品退出应建立专门台账, 经营者发现有本文件 6.6.1 所列的商品, 应及时采取措施, 予以清除, 填写《不合格商品退市登记表》, 见附件 A。

6.6.3 对已退出食品应进行追踪管理, 防止重新流入市场。

7 资料管理

7.1 档案管理

7.1.1 市场应建立系统的档案管理制度, 包括:

- a) 经营户的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
- b) 食品安全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记录、退市记录等;
- c) 培训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记录、考核结果等;
- d) 设备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 计量器具、消防设施等。

7.1.2 档案资料应指定专人管理, 分类存放, 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7.1.3 重要档案应建立电子备份, 确保数据安全。

7.2 信息公示

7.2.1 市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

- a) 管理制度及投诉电话；
- b) 食品安全检测结果；
- c) 不合格食品处理情况；
- d) 消防疏散示意图。

8 环境卫生管理

8.1 市场内应保持整洁，禁止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广告。

8.2 市场开办单位应配备保洁人员，每日开展清扫，设有垃圾收集和临时存放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市场开办单位应定期进行消毒杀虫，并做好消杀记录。

8.4 市场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

8.5 市场内的公共厕所实行专人管理，勤打扫、勤冲洗，保持厕所内外清洁，每天应做到一次全面打扫，及时开关水阀，节约用水。

9 安全管理

9.1 总体要求

9.1.1 市场开办单位应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市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查消防安全隐患，并记录备查。

9.1.2 市场应合理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9.1.3 市场内禁止违规住人。

9.1.4 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

9.1.5 禁止存在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违章搭建物，临时建筑物不得违规使用“彩钢板”。

9.1.6 市场开办单位应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经营者不得违规使用明火、电热器具、电气焊操作等。

9.1.7 市场开办单位应每月检查市场建筑物状况，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9.2 消防管理

9.2.1 市场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9.2.2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

9.2.3 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 GB/T 17110—2008 中表 2 的规定，应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换。

9.2.4 消防栓应符合 GB 50974 的规定。

9.2.5 消防设施应建立台账，包括：

- a) 灭火器配置清单及检查记录；
- b) 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给水设施维护检查记录；
- c) 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检查记录；
- d)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9.2.6 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消防设施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9.3 日常管理

9.3.1 每日营业结束后应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检查：

- a) 用火用电情况
- b) 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 c) 易燃物品存放情况

9.3.2 严禁下列行为：

- a) 擅自改动消防设施

- b) 遮挡消防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
- c) 在禁烟区域吸烟
- d)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9.4 应急管理

- 9.4.1 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重点部位应不少于两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 9.4.2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9.4.3 防控制室应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0 经营秩序管理

- 10.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经营秩序管理制度，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 10.2 市场内应禁止下列行为：
 - a) 占道经营、乱摆乱放；
 - b)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 c) 哄抬物价、价格欺诈；
 - d) 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e)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11 监督、评价与改进

- 11.1 市场开办者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11.2 市场开办者应明确专人每天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纠正经营者不规范行为。
- 11.3 鼓励市场经营管理者开展星级评定或诚信经营商户评选，每年度对场内经营户进行管理考核。
- 11.4 市场开办者应每季度对市场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
市场不合格商品退市登记表

_____市场不合格商品退市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不合格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商户编号	商户姓名	退市原因	处理结果	处理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制表：

市场负责人：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农贸市场作为城乡居民“菜篮子”商品供应的主要场所，其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和城市形象。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对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不仅能够提升市场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还能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团体标准《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由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制定，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于2025年4月17日批准立项。

（二）参编单位

主导单位为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单位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具体分工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推动本标准的研制工作，组织参编单位共同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

工作。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共同推进该标准研制，协助标准的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各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传统农贸市场的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采用标准化管理，有效提高农贸市场诚信度，改善城市卫生和购物环境成为人们日益迫切的现实要求。通过对农贸市场硬件设施、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和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查，发现农贸市场依然存在规范程度参差不齐、运营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农贸市场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标准化运营管理，提升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增强居住的舒适度和满意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团体标准《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的立项和实施，不仅有助于提升农贸市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融合粤港澳三地的农贸市场供应商，开展信息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实现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对于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农贸市场作为城乡居民“菜篮子”商品供应的主要场所，其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和城市形象。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

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定团体标准《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不仅能够提升市场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还能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写工作方案

2025年2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赴西乡利之民市场现场开展农贸市场现状基础调研，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

（二）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草案稿

2025年3月-2025年4月，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并梳理国内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文献等资料，在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标准，制定了规范的大体框架，包括：总体要求、市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经营秩序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价改进。

（三）标准立项

2025年4月16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的立项评审会，邀请五位行业专家研究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秘书处审批立项。

（四）标准研讨过程

2025年4月至今，起草小组组织参编单位根据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的标准内容进行研讨和修改，并在工作组讨论稿的基础上，逐渐完善规范内容，通过参编单位反复论证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着“科学、适度、可行”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法规和规章，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国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可在农贸市场行业推广、应用。

（二）准确性原则

本标准明确农贸市场标准化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市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将重点针对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进行细化和完善，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三）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守广东省制订团体标准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都是用具体指标来表达，规范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四）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格式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五、标准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该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总体要求、5 市场管理、6 食品安全管理、7 资料管理、8 环境卫生管理、9 安全管理、10 经营秩序管理、11 监督、评价和改进。详细内容参阅标准草案。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标准化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市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秩序管理、监督管理、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GB/T 17110—2008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总体要求

农贸市场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农贸市场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市场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农贸市场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台账。

（5）市场管理

包括市场开办者职责和入场经营者责任。

（6）食品安全管理

包括食品准入、食品贮存、食品加工、食品销售、食品日常检查制度和食品退出机制。

（7）资料管理

包括档案管理和信息公示。

（8）环境卫生管理

市场内应保持整洁，禁止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广告。市场环境卫生工作由专人全面负责，分包干，责任到人。

（9）安全管理

包括总体要求、消防管理、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

（10）经营秩序管理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健全经营秩序管理制度，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11）监督、评价与改进

市场开办者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市场开办者应明确专人每天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纠正经营者不规范行为。鼓励市场经营管理者开展星级评定或诚信经营商户评选，每年度对场内经营户进行管理考核。市场开办者应每季度对市场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改进。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经查，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矛盾，协调统一，本标准的部分技术内容将参考和引用国内相关标准：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和 GB/T 33659-2017《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目标、范围和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方向一致，相互补充。本标准将重点针对农贸市场标准化运营管理进行细化和完善，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本标准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7月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072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 发 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健康与资质 1

 4.2 物品工具 1

5 农贸市场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1

 5.1 市场管理者要求 1

 5.2 市场经营者要求 1

 5.3 资料员职责要求 2

 5.4 收费员职责要求 2

 5.5 安全组组长职责要求 2

 5.6 电工职责要求 3

 5.7 安全巡查组职责要求 3

 5.8 检验员职责要求 3

 5.9 保洁员职责要求 4

 5.10 保安职责要求 4

6 监督与考核 4

 6.1 监督机制 4

 6.2 考核标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农贸市场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市场管理者、经营者和服务人员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738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健康与资质

4.1.1 从事熟食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接触熟食的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1.2 经营者需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4.2 物品工具

4.2.1 应配备与市场日常清洁卫生要求相适应的扫帚、拖把、垃圾桶、垃圾车、冲洗消毒工具等工具设备及口罩、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清洁人员劳保用品。

4.2.2 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固定存放。劳保用品应定期清洗、消毒。

5 农贸市场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5.1 市场管理者要求

5.1.1 负责市场整体运营，制定并落实管理制度。

5.1.2 定期巡查市场，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设备，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5.1.3 组织员工培训，明确各个岗位职责，提升整体素质。

5.1.4 应确保市场有序、安全、卫生、合规运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无法现场整改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做好记录。

5.1.5 收到商户欠费信息，主动催缴，将拒缴或长拖欠的情况上报。

5.1.6 巡查消防设备、电器电线等是否合格，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无法现场整改的应上报，并做好记录。

5.1.7 市场管理员做好市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市场环境清洁卫生，商品摆卖整齐划一。

5.1.8 市场管理员负责接待投诉的消费者，了解消费者投诉事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依规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5.1.9 市场管理员应定期对市场内商户使用的电子秤等计量器具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

5.1.10 市场管理员按权限处理市场范围内的一般违章违纪行为，超出职责范围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5.1.11 市场管理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常检查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汇报和整改。

5.2 市场经营者要求

- 5.2.1 按照相关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哄抬物价。
- 5.2.2 维护摊位整洁，及时清理垃圾，不得乱堆乱放。
- 5.2.3 对销售的农副产品负责，确保来源可追溯。
- 5.2.4 应定期抽查市场产品票证、产品标识、查验进货凭证、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资质缺失的责令限期补齐，有进货的更新资质文件。
- 5.2.5 按照 GB/T 38738 的规定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3 资料员职责要求

5.3.1 日常工作流程

- 5.3.1.1 定期收集、整理市场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商户信息、合同、安全检查资料、收费凭证、会议记录、办结文件等，及时归档。
- 5.3.1.2 根据市场管理需要，应及时更新商户信息台账。
- 5.3.1.3 负责市场文件的收发工作，应做好登记，及时将文件转交相关人员处理。
- 5.3.1.4 每周应对档案资料进行盘点，对重要文件及时进行分类、备份、归档，防止资料丢失。
- 5.3.1.5 完成市场负责人交办的其他资料管理相关工作。

5.3.2 资料管理要求

- 5.3.2.1 所有文件资料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便于查找。
- 5.3.2.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市场商业机密和商户隐私信息。
- 5.3.2.3 定期清理过期文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销毁，确保信息安全。

5.4 收费员职责要求

5.4.1 收费流程

- 5.4.1.1 应检查收费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确保收费系统正常。
- 5.4.1.2 应按照市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商户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
- 5.4.1.3 对于欠费的商户，应及时提醒并催缴，做好催缴记录，上报未缴费情况。
- 5.4.1.4 应每月对收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收费报表，上报市场负责人。
- 5.4.1.5 应每月与财务部门核对收费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5.4.2 服务要求

- 5.4.2.1 收费过程中，应保持礼貌、热情，耐心解答商户的疑问。
- 5.4.2.2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 5.4.2.3 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减免收费的，应按照市场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5.4.2.4 妥善保管收费凭证和票据，防止遗失或损坏。

5.5 安全组组长职责要求

5.5.1 工作要求

- 5.5.1.1 每周组织安全组开会，检查安全巡查记录表，核对消防设备检查或维修工作记录。
- 5.5.1.2 每日巡查市场，了解市场内安全状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5.5.1.3 每日组织组员对商户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实时整改。
- 5.5.1.4 每周形成安全生产周报，监督组织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对隐患实时动态治理，督促当场整改，如当场无法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有重大隐患的及时上报；核查隐患整改记录。
- 5.5.1.5 监督组织安全生产相关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核查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记录和消防灭火器巡查记录，如有电动车充电设备，还需核查充电设备检测记录表。
- 5.5.1.6 应定期组织安排农贸市场安全巡查工作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并核查记录。定期召开农贸市场消防安全例会，汇报本月市场内消防安全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并做好会议记录留档备查。
- 5.5.1.7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
- 5.5.1.8 每年应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一次防台防汛应急演练。

5.5.1.9 应定期组织商户和市场内工作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5.5.1.10 应制定农贸市场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5.1.11 应制定农贸市场隐患排查计划。

5.5.2 安全管理要求

5.5.2.1 应熟悉农贸市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5.5.2.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规定，开展农贸市场安全管理工作。

5.5.2.3 应对农贸市场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整改到位。

5.5.2.4 加强对商户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6 电工职责要求

5.6.1 工作要求

5.6.1.1 应对农贸市场内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线路安全可靠。

5.6.1.2 应及时维护好农贸市场的电路、水路、灯具等水电用具，保障市场用电用水正常。

5.6.1.3 应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内、门面及公共场所水管、线路、插座、开关设施和电机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避免和防止因电气设施漏电、断电、触电伤人造成的供电事故。

5.6.1.4 应每月抄报商户的用水用电交市场管理办公室，发现有盗水盗电者应及时上报市场管理办公室处理。

5.6.1.5 当发生意外供电事故时，应立即赶到现场做出妥善处理。

5.6.2 安全操作要求

5.6.2.1 操作电工应持有有效的电工证，严格按照电工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6.2.2 在进行电气维修工作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维修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6.2.3 应熟悉市场内的配电系统，快速准确地判断和处理电气故障。

5.6.2.4 应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5.6.2.5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确保市场内电气线路整齐、规范。

5.7 安全巡查组职责要求

5.7.1 工作要求

5.7.1.1 应每日巡查市场内消防安全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检查消防灭火器使用情况，排查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确保水电设施安全使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并做好记录存档。

5.7.1.2 检查市场内消防安全情况，以及市场内装修和动用明火所要涉及的消防设施设备，发现隐患当场整改；如当场无法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有较大隐患的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存档。

5.7.1.3 每周应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5.7.1.4 协助维保单位做好消防设施设备及其消、监控系统的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的保养记录档案，并将记录留底备查。

5.7.2 巡查要求

5.7.2.1 巡查时应认真细致，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点。

5.7.2.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

5.7.2.3 巡查过程中，应佩戴明显的标识，便于商户和消费者识别。

5.7.2.4 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应详细、准确，包括隐患位置、隐患描述、处理措施等内容。

5.8 检验员职责要求

5.8.1 应按照市场规定的检验计划和检验流程，对市场内的农产品、食品进行抽样每日快检，处置不合格产品，公示检验结果；

5.8.2 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5.8.3 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并记录。

- 5.8.4 应定期对检验设备和检验器具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精确使用。
- 5.8.5 应每月对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检测报告，上报市场负责人。
- 5.8.6 应每月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市场农产品质量状况，为市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5.9 保洁员职责要求

- 5.9.1 应每日对市场内公共区域地面走道、墙角进行清洁。
- 5.9.2 确保市场内天花板顶面无蜘蛛网和积尘。
- 5.9.3 排水道沟槽通畅。
- 5.9.4 确保市场内设施和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挂横幅标语等现象。
- 5.9.5 确保市场内相关设施无积尘、无污渍。
- 5.9.6 垃圾桶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及时更换。
- 5.9.7 垃圾桶有序摆放，垃圾桶垃圾达到容量 2/3 量时应及时处理。
- 5.9.8 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洗 1 次。

5.10 保安职责要求

- 5.10.1 做好卡口值守、市场内巡逻、保证市场和商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 5.10.2 应指挥进入市场的车辆停到指定停车位，维持市场秩序，对离开市场的车辆按规定放行。
- 5.10.3 应协助管理员巡查水电、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置、上报。
- 5.10.4 巡场、发现商户占道经营时，应予以阻止。
- 5.10.5 宜提前 10 分钟做好交班准备，做好岗位物品、未完成事项、领导指示的交接。交班人做好岗位卫生，接班人确认并穿戴好工服后方可交班。

6 监督与考核

6.1 监督机制

- 6.1.1 市场管理者应设立投诉受理处，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 6.1.2 对商户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建立奖惩制度。

6.2 考核标准

- 6.2.1 定期对市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 6.2.2 对优秀员工给予表彰，对违规者进行通报批评。
-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提高农贸市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团体标准《农贸市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由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制定，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于2025年4月17日批准立项。

（二）参编单位

主导单位为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单位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具体分工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推动本标准的研制工作，组织参编单位共同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利之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翡翠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深圳市塘尾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共同推进该标准研制，协助标准的起草、编制与论

证工作。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发达国家高度重视农贸市场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例如欧盟的《食品卫生条例》、美国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等。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各地也相继制定了地方标准和管理规范，但针对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的统一标准仍属空白。粤港澳三地农贸市场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但都面临着提升管理水平的共同挑战。制定团体标准《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对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的操作规范提出要求，有利于促进三地农贸市场协同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农贸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部分市场开始应用电子溯源、智能监控等技术手段，为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农贸市场作为城乡居民“菜篮子”商品供应的主要场所，其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和城市形象。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农贸市场工作人员的操作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营效率、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体验。制定操作规范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行为标准，通过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减少操作中的随意性和不规范行为，提高市场服务的专业性和一致性，增强消费者的满意度和信任感。

（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是食品流通环节的重要参与者，规范其操作行为有助于减少食品污染和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

（二）提高市场运营效率。标准化操作规范可以优化工作流程，减少资源浪费和效率低下问题，提升市场整体运营效率。

（三）适应大湾区发展需求。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区域，对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定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是适应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写工作方案

2025 年 2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赴西乡利之民市场现场开展农贸市场现状基础调研，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

（二）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草案稿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并梳理国内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文献等资料，在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标准，制定了规范的大体框架，包括：基本要求、农贸市场各从业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三）标准立项

2025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农贸市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的立项评审会，邀请五位行业专家研究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秘书处审批立项。

（四）标准研讨过程

2025 年 4 月至今，起草小组组织参编单位根据标准立项评审会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的标准内容进行研讨和修改，并在工作组讨论稿的基础上，逐渐完善规范内容，通过参编单位反复论证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着“科学、适度、可行”的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法规和规章，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国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可在农贸市场行业推广、应用。

（二）准确性原则

本标准明确农贸市场各从业人员工作职责要求，通过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减少操作中的随意性和不规范行为，提高市场服务的专业性和一致性。

（三）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守广东省制订团体标准的有关程序和规定，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都是用具体指标来表达，规范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四）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格式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五、标准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该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要求、5 农贸市场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要求、6 监督与考核。详细内容参阅标准草案。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农贸市场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市场管理者、经营者和服务人员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8738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基本要求

从事熟食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接触熟食的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经营者需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配备与市场日常清洁卫生要求相适应的扫帚、拖把、垃圾车、冲洗消毒工具等工具设备及口罩、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等清洁人员劳保用品。垃圾箱（桶）的设置应符合 DB45/T 1896 的规定。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固定存放。劳保用品应定期清洗消毒。

（5）农贸市场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市场管理者要求、市场经营者要求、资料员职责要求、收费员职责要求、安全组组长职责要求、电工职责要求、安全巡查组职责要求、检验员职责要求、保洁员职责要求和保安职责要求。

（6）监督与考核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建立奖惩制度。定期对市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经查，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目前，暂无关于农贸市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本标准的部分技术内容将参考和引用国内相关标准：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和 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和 GB/T 38738《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本标准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7月